

聲請拋棄繼承流程、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

留意：線上書狀系統只依照您的資訊生成書狀，當您從本線上系統取得拋棄繼承聲請書狀後，請務必自行將[書狀 + 應備文件 + 聲請費]，在時間內遞(寄)送至各地管轄的法院，並配合法院程序，以完成完整的拋棄繼承聲請流程喔！

- 一、**聲請費用**：請準備**新臺幣 1,000 元**整繳納給法院。(親自至法院遞狀時直接繳費。如果選擇郵寄書狀，可以跟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將郵政匯票跟書狀放在一起寄給法院)
- 二、**聲請期限**：從聲請人**知悉得繼承起三個月**內，以書狀向法院聲請(以送達法院的時間為準)。超過時間就不能聲請。**每一位聲請人皆分開計算**。
- 三、**管轄法院**：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之地方法院。(請參考拋棄繼承書狀最下方記載的管轄法院「此致 台灣○○法院公鑒」即為管轄法院)
- 四、**應備文件**：
 1. **拋棄繼承聲請狀正本 (需蓋戶政事務所出具的印鑑證明的印章，簡稱印鑑章)**。
 - (1) 每一位聲請人都請需在書狀上蓋上「印鑑章」，「印鑑章」為經戶政事務所出具印鑑證明的那顆印章，印鑑證明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2) 聲請人如為**未成年人**而有法定代理人時(新修法2023年起，18歲以上即為成年人)，聲請人欄位及具狀人欄位都須**加註「法定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原則上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兩人，兩人均須記載及用印，如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生存或是單獨監護時，則由該位法定代理人一人用印。若無特別約定，則含父及母)，並且**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均須於聲請狀內蓋印鑑章**，且應與所附的印鑑證明上之印章相同。
 2.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 (記事欄勿省略) 或死亡證明書**。
遞(寄)送給法院的拋棄繼承聲請書狀，需附上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 (記事欄勿省略) 或死亡證明書，擇一附上。
 3. **聲請人最新 3 個月內聲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記事欄勿省略)**。
每一位聲請人都需附上含有自己姓名的最新 3 個月內聲請之戶籍謄本正

本 (記事欄勿省略)。

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胎兒**時 (新修法 2023 年起，18 歲以上即為成年人)：

- (1) 除聲請人本人需提供資料外，需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 (原則上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兩人，兩人均須記載及用印，如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生存或是單獨監護時，則由該位法定代理人一人用印。若無特別約定，則含父及母) 之最新 3 個月內聲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記事欄勿省略)。但若皆與未成年人同一戶籍，可僅提供一份戶籍謄本正本。
- (2) 若聲請人為**胎兒**，聲請人請載明「**生母姓名之胎兒**」(例如○○○之胎兒、○○○之女、○○○之子)，並需提出為**胎兒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載明生母姓名之診斷證明、懷孕手冊等。

4. 聲請人之印鑑證明(正本)。

每一位聲請人都請附上印鑑證明的**正本**，印鑑證明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時 (新修法 2023 年起，18 歲以上即為成年人)，需一併提出**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 (原則上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兩人，兩人均須記載及用印，如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生存或是單獨監護時，則由該位法定代理人一人用印。若無特別約定，則含父及母)。

5. 繼承系統表。

從完成的線上書狀系統下載。

6. 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關於拋棄繼承之證明(正本，例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收據或回執/存證信函及回執)

請參考提供下載的【存證信函及繼承權拋棄通知書】的說明製作通知**次順位**的繼承人，並附上通知證明給法院。

五、書狀製作方式：

1. 請先在拋棄繼承聲請書狀末頁的具狀人處，用印聲請人的**印鑑章** (如有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也須一起用印印鑑章)。
2. 自行將應備文件與用印後的拋棄繼承聲請書狀，影印留存一份影本 (簡稱為「書狀留底」)。
3. 將用印後的拋棄繼承聲請書狀與應備文件釘在一起 (應備文件釘在聲請書狀之後)，以完成一份完整的書狀 (簡稱「書狀正本」)。請留意戶籍謄本、除戶謄本、死亡證明、印鑑證明都須附上「**正本**」。
4. 遞書狀或寄出書狀給管轄法院，如果是親自跑一趟法院遞狀的話，請一

併攜帶留存的那一份影本，讓法院收文時可以幫您在該份影本蓋上「收文章」。

5. 遞書狀時需繳納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現金給法院，如選擇郵寄，請在書狀上附上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0 元（郵政匯票須向郵局購買，抬頭是管轄法院的全名）。



六、遞狀方式：

1. 郵寄：

將聲請書狀與應備文件釘在一起（聲請狀須在最前面），並將郵政匯票釘在聲請狀第一頁背面，裝入信封袋寫上管轄法院地址，於郵局營業時間至郵局寄出。

2. 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以郵政匯票方式)：

將應備文件釘在一起（聲請狀須在最前面），並將郵政匯票釘在聲請狀第一頁背面，可於任何時間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

3. 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法院現場繳費)：

將應備文件釘在一起（聲請狀須在最前面），並攜帶 1,000 元現金，於各法院繳費處之臺灣銀行營業時間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並現場繳費。

七、法院流程：

聲請拋棄繼承
法院流程

法院收到拋棄繼承聲請書狀

法院約1至3個月的
書面審查

法院核發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的通知



有受益人的保險給付，不屬於遺產，不受拋棄繼承影響